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李春綢

訴訟代理人　蘇煥智律師

　　劉興邦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張幸助（以下逕稱其名）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「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」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及國泰平安保險附約(下稱平安保險附約)、國泰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(下稱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)，並指定原告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。嗣張幸助因意外傷害事故身亡，原告經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遭拒，爰依平安保險附約第3條、第14條、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第3條、第14條約定、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平安保險附約、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第29條本文均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

轄法院，…」等語(本院卷第253頁、第264頁)，足認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而張幸助死亡時之住所係在臺南市後壁區，有美滿人生202終身壽險要保書、張幸助除戶資料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35頁、第243頁)，則原告本於法定繼承人之地位，自應繼受前揭契約關係而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